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
第 1970 (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1 年 6 月 22 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第 1970 (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 谨向其转递大韩民国关于第 1970 (2011) 号决议第 25 段的报告 (见附件)。



2011年6月22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大韩民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970(2011)号决议第9、10、15和17段执行情况的报告

大韩民国政府承诺忠实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970(2011)号决议,根据决议第9、10、15和17段已采取以下措施。

武器禁运

大韩民国政府根据《对外贸易法》修订了其《关于为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实行的贸易限制的公告》,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970(2011)号决议第9和10段的规定禁止向利比亚销售、供应或转让以及从其购买武器和相关物资。经修订的《公告》于2011年5月2日生效。对于第1970(2011)号决议第9段所列豁免物项,可考虑经知识经济部批准而向利比亚出口。

大韩民国政府还通知我国工业的相关部门,使其了解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对利比亚的制裁,并敦促它们在与利比亚做生意时保持警惕。

2011年3月以来,没有提出过任何与武器有关的进出口申报,也没有发现任何可疑物品。大韩民国政府将继续按照第1970(2011)号决议的规定,对出口到利比亚和从利比亚进口的货物执行严格的海关清关程序。

旅行禁令

大韩民国政府将第1970(2011)号决议附件一所列个人的名字列入《韩国移民管制法》的禁止入境名单。第1970(2011)号决议附件一所指认的个人后来也曾列入禁止入境名单。

资产冻结

大韩民国政府依照《外汇交易法》执行《履行义务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收支准则》(《准则》),有能力执行第1970(2011)号决议关于资产冻结的规定。截至2011年3月22日和2011年4月15日第1970(2011)号决议附件二和第1973(2011)号决议附件二所列的个人和实体已经分别列为按照《准则》应受到金融制裁的对象。

我国已将制裁名单通知包括韩国银行、金融监督局及所有外汇银行在内的相关机关和机构,并敦促它们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加以实施。这一信息还刊登在政府的《官方日刊》上,以便防止韩国国民、公司和金融机构同被指认的个人和实体进行商业交易。